

为切实抓好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落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设现代化新邵阳。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各单位各部门是本地、本单位、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将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

作同本地、本系统、本行业工作紧密结合，形成上下联动、各尽其责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建立清单，分类推进。对照督察报告涉及的 28 项具体整改任务逐一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逐一整改销号，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绝不放过、违法行为不查处绝不放过、问责不到位绝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绝不放过。分门别类系统推进，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需要分阶段推进的，明确目标、限时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持续发力、务求实效。

（三）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针对区域性、流域性和重点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根源，瞄准关键环节，对症下药、科学施策、系统施策，尤其聚焦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废弃矿山遗留问题、矿涌水和尾矿库等重点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做到点面结合、系统整改。着眼常态长效，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巩固形成制度规范加以落实。

（四）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坚持把督察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治理，持

续巩固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三、整改目标

（一）全面完成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认真抓好督察报告中梳理出涉及我市问题、督察期间交办的 278 件信访举报件、1 个典型案例、1 个需要重点查处的问题、3 个需要关注的其他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加大整改力度，落实责任、限时销号，推动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到位。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 2021 年底，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9%以上，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0 μg/m³ 以下。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 100%，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1%以上。

（三）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总结经验，建章立制，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加以巩固，形成规范的长效机制加以落实，确保督察整改成效。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构建更加健全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四、整改措施

（一）全面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针对督察

报告指出的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存在偏差、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县、乡两级党委、政府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2. 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落实好“党政主要领导牵头、市委常委联点联县、市政府领导分线包干、县市区领导和市直部门负责人领办包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将环境保护工作层层细化分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任务落地。健全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严格执行河（湖）长制、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3. 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红线，将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健全问责机制，严格执行《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邵阳市较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对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4.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资金投入。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切实加大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流域综合治理、矿山遗留环境问题整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对于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良好效果的，在环境保护财政资金分配上加大激励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和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企业等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增

加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来源，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现投资渠道多元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加强矿山遗留环境问题、尾矿库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针对督察报告指出的长阳矿区生态环境问题、全市尾矿库治理问题等突出环境问题，严格落实“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领导、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工作机制，全面排查、摸清情况，分析各类问题产生的原因、现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标准，主要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筹措整合资金、加大保障力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投入，确保按序时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相关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

围绕督察指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较慢、蔡锷乡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强化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处置能力提升，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新邵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2年6月30日前建成投产；邵东市、洞口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2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产；武冈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4年6月前建成投产。开展蔡锷乡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确保渗滤液处理能力满足营运需要、垃圾渗滤液得到规范处置。（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协同管控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抓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地扬尘治理、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秸秆禁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为重点的“攻坚行动”。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管控，按照“六个百分百”标准，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着力于城市环境管理，持续抓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管控，进一步深化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根据不同时段的污染特征，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执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系统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动水环境治理由治标向标本兼治、从末端向全过程控制转

变。抓好资江、邵水重点流域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水环境质量。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有效解决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解决排污明渠、返黑返臭等问题。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上准入管理，深入推进洞口县江口镇区域内锰矿开采遗留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邵东市堡面前乡石灰岩磷矿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治理项目、新邵县龙溪铺镇煤矿开采区历史遗留矿井水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七）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固废危废利用处置

强化涉重金属源头防控，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强涉铊问题排查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铊浓度异常肇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污染防控全过程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等违法犯罪行为。加

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和隐患排查，检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八）坚持不懈推进生态修复

统筹整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基础数据，加强观测、调查、评估等基础工作，严格生态红线管控。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核查以及“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全面完成“绿盾”行动交办的各类问题整改，加强生态示范创建，组织有条件的县市、镇、村积极申报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镇、村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九）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充分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强制手段，对群众反映强烈、屡查屡犯的严重环境违法问题重点查处。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起诉和惩处力度，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作配合制度，协同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持续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工作，提高排污许可证发证质量。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县市区监测队伍业务素质，提高监测技术能力水平，推进水、气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和体系。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宣传贯彻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是全市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各单位一把手要亲力亲为，坚持以上率下，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严格跟踪督办。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强化督导，适时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措施，协调推进整改落实。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视情予以函告、通报、约谈和移交线索问责，以严格的督导推动问题整改。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问题和线索，进一步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问责。进一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督察整改工作职责，对整改落实消极懈怠、不主动不积极、问题依然突出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公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做好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报道，及时公开整改进展情况、重点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附件：邵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清单

附件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长江大保护等重大国家战略，思想认识仍存在偏差。一些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认识不够，认为现存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历史、技术、财力等客观因素所致。对于全省城镇普遍存在的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一些同志认为湖南省雨季长、雨量大，溢流问题很难避免，只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不算什么大问题。对于重金属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治理等历史遗留问题，一些同志仍片面地将其归于历史欠账，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有的还过度依赖中央专项资金，拨多少钱干多少事，导致问题久拖不决。个别地方和部门仍未深刻领会发展与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有的说起来重视环保，但一到关键时刻还是为项目让路；有的还是重显绩、轻潜绩，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紧迫感不够。

市级督办领导：市委书记、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委、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直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和考核评价，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

1.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健全完善职

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研究制定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具体措施，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 健全完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组织部门将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保工作职责情况作为干部考察、任用的重要依据，将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成效作为县乡领导干部换届选举考察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部门对问题整改落实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党委、政府督查室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纳入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

4.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制定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方案，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充分正视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重金属污染、矿山生态破坏、尾矿库污染等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高工作主动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夏季攻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分级、分步、分段推进解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 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加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等中央交办督办问题整改，加大推进力度，加强督查督办，健全整改销号工作机制，强化现场核查力度，确保整改工作成效。

二、个别地方和部门仍未深刻领会发展与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有的说起来重视环保，但一到关键时

刻还是为项目让路；有的还是重显绩、轻潜绩，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紧迫感不够。邵阳县为引进吉电长乐光伏项目，在项目尚未获得任何行政许可情况下，主动协调调整区域用地规划，默许企业毁林占地。

市级督办领导：联系邵阳县的市委常委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31日前依法查处吉电长乐光伏项目违法行为，停止项目建设，修复破坏林地。

整改措施：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将新发展理念作为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定期安排专题学习，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系统思维，在研究制定规划计划、政策文件时，统筹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各方面均衡发展，坚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底线。

3. 发挥考核考评“指挥棒”作用，积极做好对县市区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以及对县市区的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引导各地更好贯彻新发展理念。

4. 根据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绿色生态约束性指标要求，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约束性指标的引领管控作用，强化指标调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5. 加强和规范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指导各地政府和开发企业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新能源资源配置办法。

6. 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二）邵阳县

1. 成立专班。邵阳县成立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常务副县长具体抓，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典型案例的全面整治及举一反三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2. 依法查处。对违规粗暴平整土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查明过火原因、面积及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对被破坏的林地实施复垦、复绿、补植、补种。

3. 严肃问责。停止吉电长乐光伏项目建设，撤销邵阳县政府项目协调部。配合开展责任追究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三、存在“两高”项目上马冲动现象。根据湖南省2021年3月21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的“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情况表，湖南省“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共计33个，预计新增能耗约473万吨标准煤。督察发现，湖南省仍有一些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持续建。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开展“两高”项目论证和节能审查，严禁新上不符合要求项目。

整改措施：

1. 落实中央、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要求，从审批、监测、减量替代、违规追责等方面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 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梳理“十四五”拟建、在建和已建成投产的“两高”项目，实施滚动更新、动态管理。

3. 严格“两高”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对拟新上“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可行性、必要性，严格实行能耗、煤耗、碳

排放减量替代。根据项目报送情况，分期分批开展“两高”项目论证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能立项。

4. 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在能耗限额准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提高准入门槛，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 严禁擅自开工建设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两高”项目，对未批先建或未按能评批复要求建设的“两高”项目进行节能监察。

四、化解过剩产能不够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明确，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积极化解煤炭、水泥、钢铁等过剩产能。

整改措施：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根据国家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年度钢铁、煤炭、煤电等重

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着力巩固去产能成果，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

2. 认真抓好国家有关“去产能”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失信行为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我省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工作规程要求，严格落实和执行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业置换政策。

2. 持续保持打击取缔“地条钢”的高压态势，配合做好钢铁去产能工作。

五、省级全面统筹谋划不够。湖南省对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历史遗留问题，统筹整合部门力量、项目资金力度不够，部门间协作机制不完善，对市州、县市区指导帮扶不足。同时，部分地方一定程度上存在“等靠要”思想，工作落实不到位，一些重点任务标准不高、进展较慢。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贯彻落实省级规划，对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历史遗留问题，强化部门间协作，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县市区指导帮扶。各地增强工作积极主动性，提高工作标准，加快推进进度。参照省里制度，建立健全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沟通交流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整改措施：

1. 加强规划引领，增强主动作为，落实省级规划，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绥宁、城步等西部5县纳入《沅江流域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其它县市区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整治，进行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重大污染隐患防治。

2. 加强项目谋划与储备，争取国省项目资金，统筹地方资金，提升整改标准，加大对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与资金支持，彻底、系统解决污染问题。

3. 加强部门统筹和部门合作，推进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市直部门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与投入。

六、湖南省没有组织力量对矿涌水进行技术攻关，导致各地采取的技术路线差异很大，工程费用和整治效果也大相径庭。一

些地方政府盲目轻信企业推荐，选择“不接地气”的治理工艺，耗资巨大，持续性不强。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矿涌水污染情况调查，按照省级矿涌水污染治理技术相关指南及要求开展矿涌水治理。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市煤矿及非煤矿山矿涌水调查，摸排全市矿涌水分布情况、污染特征，定期进行监测，全面掌握其变化规律。

2. 积极配合省级矿涌水污染治理技术科技攻关，按省级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实施矿涌水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3. 按湖南省矿涌水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和我市实际，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分类分批开展矿涌水污染治理工作。

七、部门责任落实不力。对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底数不清，测算全省生活垃圾处理缺口为1900吨/天，但督察核实，仅湘西、怀化、娄底三地生活垃圾处理缺口就超过2000吨/天。本应于2018年年底编制完成的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

项规划，直至 2019 年年底才完成，推迟近一年。且相关工作推进不力，应于 2020 年实施的 38 个项目中，截至此次督察进驻，衡阳市祁东县、岳阳市平江县、永州祁阳市等 10 个项目尚在开展前期工作。《“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上报称该目标任务已完成，但督察发现，湖南省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 10 个，处理能力 15250 吨/日，仅占设市城市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9.42%。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邵东市、新邵县、武冈市、洞口县委、人民政府

市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新邵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邵东市、洞口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产；武冈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主体工程开工，2024 年 6 月前建成投产。

整改目标：完成新邵县、邵东市、洞口县、武冈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 成立项目工程建设协调部，实行每周一调度、每月一总结机制，攻坚阶段实行一天一调度，每天根据工作新情况，产生和出现的新问题，随时研判，精准分析、实时调整、不断优化。

2. 实行两张图（前期工作进程示意图，手续推进网络进度图）指挥作战，各项工作任务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完成时间到月到日，各部门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执其事、各负其责。

3. 成立群众工作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协调部统一调度，每周驻守项目所在地，开展上门走访，主动掌握村民思想动态，有的放矢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4. 开展大规模宣传，挂横幅贴标语，印制宣传册，出动宣传车，安排法律专家给党员群众、村干部、小组长讲解垃圾焚烧发电的环保知识以及政策法律。公开相关信息，做好项目建设地群众思想工作，化解社会矛盾。

5. 加强项目调度，强化督查，推进项目有序建设。

八、生活污水收集缺口大。全省雨污合流制管网达 8400 公里，在排污管网中占比高达 38.6%，导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普遍达不到设计标准。2020 年，全省 161 座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中，进水C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达 38 座。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管网改造，逐步提高城区雨污分流制管网比例、污水收集效能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

整改措施：

1. 科学制定“十四五”建设计划。对《湖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邵阳市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合流制管网改造。2025年12月31日前，全市城镇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370公里，完成全省“十四五”规划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任务，市本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严格数据报送和审核管理，建立排水管网数据抽查核验制度，对数据底数不清、弄虚作假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2. 开展管网排查摸底。全面排查排水管网功能状况、混接错接及用户接入情况，基本摸清排水管网底数，2022年12月31日前，基本建成排水管网GIS系统，对排水管网实行数字化、账册化管理。

3. 严格落实《邵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实施办法》。对新建和改建排水设施严格按照《邵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实施雨污分流，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时，不得将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混接，逐步提高城区雨污分流比例。

4. 实施“一厂一策”整改方案。针对邵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偏低问题（低于100毫克/升），邵阳县成立工作专班，围绕服务片区管网，系统排查进水浓度低原因，制定系统化整改方案，完善片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改方案；2025年12月31日前，邵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提高到100毫克/升以上。

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城市污水管网改造重部署、轻督促，对任务完成情况只调度、不核实，部分地市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数据存在明显出入，工作不严不实。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补齐“十三五”老旧污水管网和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欠账；“十四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370公里，污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2025年市本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

整改措施：

1. 科学制定“十四五”建设计划。对《湖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邵阳市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合流制管网改造。2025年12月31日前，全市城镇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370公里，完成全省“十四五”规划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任务。严格数据报送和审核管理，建立排水管网数据抽查核验制度，对数据底数不清、弄虚作假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2. 开展管网排查摸底。全面排查排水管网功能状况、混接错接及用户接入情况，基本摸清排水管网底数，2022年12月31日前，基本建成排水管网GIS系统，对排水管网实行数字化、账册化管理。

十、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不力。湖南是农业大省，水稻产量居全国前列，农药、化肥施用量大，面源污染突出。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完成《湖南省2021年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湖南省2021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邵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2021年度农药、化肥减量目标任务。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建立农业农村部门和统计部门协作机制，规范

化肥使用量统计方法、统计口径，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整改措施：

1. 制定印发农药、化肥减量工作方案。细化各项措施，完成《湖南省 2021 年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湖南省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邵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 2021 年度农药、化肥减量目标任务。

2. 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培育扶植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支持 11 个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开展病虫害应急防控，组织新建专业化统防统治标准化区域服务站 9 个，带动提升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能力和水平。

3. 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结合我市产业布局情况，分作物分层次推进绿色防控。建立省级水稻、玉米、柑桔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 15 个，示范带动全市绿色防控，促进农药减量。

4. 加大资金投入。将测土配方施肥，肥料、土壤抽样监测、调查等基础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绿肥种植、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机械精量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化肥减量措施落地。

5. 扎实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依据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抓好测土、配方等基础性工作，及时发布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与施肥推荐配方。

6. 创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全市创建 1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

范县，大力推进配方肥应用、绿肥种植、秸秆还田、机械精量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畜禽粪污堆沤等化肥减量技术措施落地和示范工作。

7. 健全协调机制。农业农村部门和统计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制定下发关于建立农业农村统计协调沟通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农用化肥使用量统计调查制度。

8. 开展宣传培训。举办农技大讲堂，培训绿色防控、农药、化肥减量等技术和措施。全市分级分期分批开展对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训，大力推广农药、化肥减量技术措施。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开展科学施肥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农用化肥使用量统计培训，增强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

十一、生活垃圾处理短板明显。全省 95 座垃圾填埋场中，31 座超设计能力填埋，占比达 32.6%，部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渗漏、直排问题突出。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外运处理台账不完善，部分渗滤液去向不明。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直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规范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全市 9 座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渗漏、直排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进一步提升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日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安全处置到位。

整改措施：

1. 开展问题督导排查。对全市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导，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督促主体责任单位对标对表进行整改，确保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稳定运行。

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按照《湖南省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与运行评价标准》，对全市运营填埋场定期开展等级评价，实行挂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督促整改。

3. 全面提升管理技能。全市 9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环保在线监控平台信息共享，提高监管能力。开展填埋场雨污分流、渗滤液处理、异味控制、运营管理培训，提高基层管理能力。

4. 完成大祥区蔡锷乡垃圾填埋场整改。一是提升处理能力，对污水生化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将渗滤液处理规模提高至 400 吨/日，做到达标排放。二是科学论证渗滤液外运处理等应急措施，规范外运路线、三联单（出场、运输、接收）、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三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运营单位强化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十二、矿山开发生态环境问题严重。湖南省矿山数量多、规

模小，现有在产矿山 3600 多座，超过九成矿权面积在 0.1 平方公里以下，没有规模效益，也无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部分在产砂石土矿未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越界开采、侵占林地、超规模开采等问题普遍，绿色矿山创建工作不理想。一些砂石土矿也含有高毒性的重金属，矿权设置的前置条件还没有考虑矿产成分。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进一步淘汰落后矿山，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切实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水平。完善矿权设置条件，加强有毒有害重金属成分管理。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湘政办发〔2019〕54 号）要求，加快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加快完成反馈问题整改。

1. 关闭淘汰落后砂石土矿山。全市砂石土矿总数控制到 163 个以内，各县市区按照本辖区控制指标，加快推进落后小型矿山关闭退出。关闭退出矿山做到注销到位、设施拆除到位，完成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关闭验收，暂时完成不了生态修复任务的，需编制生态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修复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

2. 加大违法违规采矿打击力度。铁腕整治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卫星监测交办的非法采矿任务清单，及时核实并查处到位，对于非法侵占林地的，依法查处到位。

3. 加强有毒有害重金属成分管理。根据省级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和在市级发证、市级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中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内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要明确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理方式，对因有毒有害重金属成分导致无法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坚决不予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4. 提升在产砂石土矿规模化开采水平。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中，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低于0.1平方公里。同时，督促砂石土矿加快提升生产规模至30万吨/年以上，2022年底前砂石土矿规划保留生产矿山建成绿色矿山。

5. 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生产矿山全部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切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督促县市区开展年度修复任务验收。对生态修复任务验收不通过的，坚决不予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十三、湖南省邵阳县长阳矿区曾是邵阳县煤炭主产区之一，过去煤矿开采作业粗放，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一直比较严重。2014年，随着产业政策趋紧，当地煤矿企业相继关停退出，但矿

区遗留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治理,5.5万余吨废渣倾覆大量林地山坡,矿区淋溶水、矿涌水直排石燕水库,再加上该矿区现有的邵阳县新联环保砖厂长期占林取土非法作业,致使该地区生态环境破坏不断加剧。直到2018年,邵阳县才利用湖南省土地整理资金,简易修复了矿区不到三分之二的面积。目前,整个矿区仍有数十亩土地被2万余吨废渣侵占,6个矿洞每天超万吨酸性淋溶水、矿涌水直接排入石燕水库,现场采样分析,废水pH值仅为3.3,总铁浓度高达354毫克/升,相当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59倍。总库容260万立方米的石燕水库是当地最重要的生产用水水源,目前整个水库呈深黄色,铁、锰浓度较高。

市级督办领导:联系邵阳县的市委常委

主体责任单位:邵阳县委、县人民政府

市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阳矿区煤矸石修复及矿涌水治理工程;持续推进石燕水库水质改善。

整改目标:长阳矿区矿涌水经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逐步改善石燕水库水质,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保障当地居民生产用水安全;完成煤矸石堆场整治;

依法打击非法占林取土、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植树造林，修复长阳矿区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组织对长阳矿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矿涌水情况、石燕水库污染情况、企业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全面调查核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

2. 制定方案。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各类问题产生的原因、现状，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标准，扎实开展整改工作。

3. 全面整改。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围绕目标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挂图作战，扎实整改，确保按序时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一是开展矿涌水综合治理。组织专家对长阳矿区的矿涌水治理进行现场踏勘并会商，启动快速过滤反应坝建设、矿涌水点位治理、被矿涌水污染河渠脱色等三项应急工程整治；编制《邵阳县矿涌水治理总体规划》（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有序推进百富、马塘湾和伏溪河（陡山段）三个点位矿涌水治理（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二是开展石燕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石燕水库水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审查及批复，启动石燕水库水质综合整治实施招标程序（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有序推进石燕水库水质综合治理，确保完成水库水环境治理长期目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三是规范封堵矿洞，实施河渠清淤。对长阳矿

区矿洞采取全面清查，规范封堵，防止地表水进入矿洞，对矿涌水实施源头减量；对矿涌水污染的河道、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同时对重点地段进行生态护坡复绿，实现水环境逐步改善，生态逐步恢复（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四是开展煤矸石堆生态修复。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开展长阳矿区裸露煤矸石专项调查，编制方案，开展生态修复（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五是依法打击邵阳县新联环保砖厂开山毁林问题。对新联砖厂进行拆除，实行“三清两断”，对被破坏的林地采取复垦复绿，进行生态修复（已于2021年4月完成），对砖厂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六是依法依规处理邵阳吉电长乐光伏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烧山、粗暴平整场地等违法行为。

十四、全省各类废弃矿山达 6950 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率不到 45%，部分修复工程浮皮潦草。督察还发现，大部分废弃矿山没有按“谁开发、谁治理”要求实施后续治理和生态恢复，生态修复保证金标准低，基本没有起到多大作用，最后都由属地政府兜底埋单。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市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废弃矿山生态损毁和

修复情况核查；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废弃矿山核查，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1. 源头管控，不欠新账。科学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管，实行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制度，督促矿山企业严格履行“边生产、边修复、边治理”义务，不再欠“新账”。

2. 开展核查，摸清底数。开展全市废弃矿山生态损毁和修复情况核查，综合运用“遥感监测+实地核查”等技术手段，全面查明废弃矿山家底现状，形成部、省、市、县一套本底数据、一个信息平台。

3. 专项行动，压实责任。以废弃矿山核查成果为基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工作责任、时间节点，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加大资金保障，严格监督考核，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倒逼问题整改落实。

4.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对不在“三区两线”范围内、没有受矿山地质灾害威胁人群的废弃矿山，按照“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采取自然恢复为主的方式科学合理进行修复。对生态功能区位重要、影响区域经济发展、威胁人类生命财产安全的废弃矿山，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的治理方式，分

类分步推进修复治理。

十五、邵阳市 2020 年底前应完成治理 26 座尾矿库，尚有 11 座未开展治理。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委、人民政府

市直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对尾矿库治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建立环境问题清单，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回头看”环境问题清单任务整改。

整改措施：

1. 开展整改“回头看”，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在 2020 年已完成尾矿库污染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各县市对 32 座尾矿库治理任务开展“回头看”，并建立环境问题清单。

2. 积极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已建立的尾矿库环境问题清单开展整治工作，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回头看”发现问题清单的整改任务。

十六、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湖南省产业结构层次偏低，重化工占比较高。2020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中，冶金、有色、石化、建材等原材料行业营收占比仍然接近 30%，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28.5%。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到“十四五”末，产业结构质量迈向中高端层次，到2025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36%，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产值占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85%。

整改目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到“十四五”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中，冶金、有色、石化、建材等原材料行业营收占比，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降到较低水平。

整改措施：

1. 以产业高端、产品终端、科技尖端、服务前端为导向，培育壮大显示功能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循环经济、中医药、互联网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

2. 按照国家级园区“两主一特”、省级园区“一主一特”的原则，科学确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推动园区产业高端化，培育现代产业生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3. 聚焦绿色、环保、健康，科学布局未来产业。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依托我市生态自然资源优势，以绿色、环保、健康为特色，开发一批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富硒食

品，运用远程监控、产地溯源等新技术，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消费品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高附加值化和绿色化转变。

4. 在立项审批上严格把关，对冶金、有色、石化、建材等原材料行业项目和六大高耗能项目在准入上严格把关、严格控制。

十七、天然气消费占比仅为 3.1%，不仅远远低于全国 8% 的平均水平，也未达到湖南省规划的 2020 年占比提高到 6% 的要求，中长期低碳转型压力巨大。结构性污染加大了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省定规划目标。

整改措施：

1. 全力推进“气化邵阳”工程，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协调省管网公司加快邵阳—隆回—洞口—武冈—新宁等管线施工进度，相关县市政府加强与省天然气管网公司对接，保证站场用地，

积极配合建设方尽快完成前期征拆工作。积极推进永州—邵阳县、邵东—双峰支线建设。绥宁、城步天然气管网建设纳入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2. 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全市天然气管网管线布局，加大未覆盖地区管网建设力度，实现市城区燃气管网全覆盖。加强宣传引导，多措并举发展燃气用户，大力开拓天然气利用市场。燃气企业加强管网配套建设，优惠开户费用，简化服务流程，压缩办结时限，不断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

3. 加大服务实体经济企业力度，全面落实优惠政策，切实为企业降费减负。促进能源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规划目标。

十八、交通主要依赖公路运输，2020年，湖南省公路货运量占比87.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3.5个百分点，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低7.3个百分点和6.6个百分点。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高铁路、水路货运量比例。

整改措施：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全市“十四五”及展望到二〇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着力推进铁路货运产业发展。力争开通东盟班列、中老班列等国际班列和国际铁海联运，争取湘欧快线延伸到邵阳。规划建设兴永郴赣铁路，推进老娄邵铁路线恢复货运，谋划洛湛铁路邵阳段电气化改造。推进邵阳东货场、邵东货场尽早投入使用，并围绕货场规划物流园区，构建铁路货运平台。推进芙蓉物流园等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企业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促进我市运输结构调整。

2. 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湖南省“一江一湖四水”水运发展规划》，力争在2035年前，完成资水双江口至桃江的航道整治工程，打通资水干流通行瓶颈；在2050年前，完善邵阳港基础设施建设。

十九、产业转型升级乏力。2020年，湖南省十种有色金属产量215万吨，同比增长7.5%，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但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利用率低、资源依赖度高、产品附加值低、产业链短而不壮问题长期存在，资源环境压力仍然突出。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转型升级，提高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利用率、产品附加值，逐步解决资源依赖度高、产业链短而不壮问题，减轻资源环境压力。

整改措施：

1. 引导有色金属行业转型升级。落实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进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发展，提升有色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促进产品向高端转型。

2.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加大延链补链强链力度，引导产业链企业向园区集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申报、政府采购、用地用电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3. 加快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有色金属行业龙头企业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4.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快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提高有色金属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水平，推动资源高效合理利用。积极申报有色金属产业省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二十、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湖南省产业园区普遍存在规划环评执行不严、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不到位、园区企业环境违法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全省 144 家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执行情况不完善，应开展跟踪评价的 52 家产业园区中，有 8 家未完成跟踪评价，占比 15.4%。2019 年以来，全省十余家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动态掌握全市园区在发展过程中规划环评的执行状况，全面提升园区对规划环评的重视程度。督促 11 家省级以上园区按期及时实施跟踪评价工作。

整改措施：

1. 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梳理规划环评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核查报告。

2.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长效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要求，对规划实施满五年以上的园区，定期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跟

踪评价或重新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3.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提高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制定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全面达标排放工作实施方案，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工业园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组织各县市区对全市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整改措施，逐一整治到位。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方案，开展涉铊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二十一、在推行排污许可方面，湖南省虽然发证数量位于全国前列，但也存在发证质量不高等问题。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率达到100%，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整改措施：

1. 开展质量核查。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进行重点管理企业证书核查；分年度分批次组

组织开展全市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质量核查工作。2021年重点围绕牲畜、家禽饲养、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纸浆制造、造纸、纸制品制造、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等22个行业开展证书质量核查。确保2023年底前全市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率达到100%。

2. 建立长效机制。明确排污许可证受理、现场核实、核发及变更、延续、重新申请、注销等工作流程、责任分工和证后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核发等相关流程，切实提高发证质量。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出台后，湖南省宣传贯彻力度还有不足，未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持续推进宣传贯彻。

整改目标：制定邵阳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举措，加大宣传贯彻力度。

整改措施：

1. 推进出台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通过人大立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工作措施，重点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应急联动体系、长江流域水量分配等相关配套制度，深化“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

2.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3. 加强宣传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学习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评范围，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集中宣传月活动。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已正式实施，湖南省尚未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直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

整改目标：坚决执行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施方案，推动全面贯彻落实，筑牢国家生物安全防线。

整改措施：

1. 坚决执行省实施方案。待省出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施方案后，各级各部门积极学习，按照方案落实到位。

2. 加强督促指导。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

3. 加强宣传培训。持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及省实施方案的宣传培训工作，营造全社会共抓生物安全的良好氛围。一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学习宣传纳入“国家安全日”宣传。二是结合每年举办的生物安全培训班以及各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的培训，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省实施方案的学习。

二十四、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基础数据有待统筹整合，观测、调查、评估等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健全部门合作、资源共享工作机制，统筹整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基础数

据并按要求上报，为全省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做准备，切实提高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能力。

整改措施：

1. 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根据省林业局制定的《湖南省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技术规范》等技术规程，组织参加资源调查技术培训，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

2. 配合省林业局建立南山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根据省林业局统一部署安排，2021年12月31日前，配合省林业局完善南山国家公园涉及城步苗族自治县、绥宁县、新宁县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3. 接入全省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平台。健全部门合作、资源共享工作机制，统筹整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基础数据，2023年12月31日前将全市数据汇总接入全省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平台。

二十五、监测网络和体系有待全面构建，离“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市级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主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到2025年，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建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监测格局建立健全，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监测体系基本形成，监测数据真、准、全得到有效保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显著增强，对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整改措施：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加强监测信息共享，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公开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定期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统一发布环境质量和其他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应与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协商一致或采用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

1. 加强国控、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站建设，构建国家、省、市和县市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平台，做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

2. 强化机动车尾气检测站管理。将机动车尾气检测数据与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机动车检测维修闭环管理。

3. 生态环境、交警部门联合上路抽测机动车尾气。利用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检测设备和移动遥测车，结合机动车尾气检测站，实现机动车尾气检测的“天地人”一体化检测全覆盖，尽快建立

生态环境、交警部门对机动车检测数据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4. 整合环境空气小微站、环境空气组分站、激光雷达检测设备数据，建立数据分析运用平台，与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省监测中心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5.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严格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0—2022年）》要求，重点加强县级生态环境执法、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按要求逐步补充人员力量及仪器装备。